

高雄市觀光發展推動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33046200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758700號函修正

一、本市為發展觀光產業，廣徵觀光業界對本府觀光發展政策或作為給予具效益之實務建言，並建立政府與民間觀光業務溝通平台，特設高雄市觀光發展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本府觀光發展政策研擬事宜。
- (二) 觀光遊憩規劃、開發建議事宜。
- (三) 協助本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觀光活動之策劃及推動事宜。
- (四) 提供觀光相關事業之諮詢服務。
- (五) 其他與觀光事務有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委員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本市副市長一人。
- (二) 本市副秘書長一人。
- (三) 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(四) 本府海洋局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- (六) 本府觀光局代表一人。
- (七)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(八) 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- (九) 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) 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一) 本府新聞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二)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(十三)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
- (十四)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(十五)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(十六)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(十七)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代表一人。
- (十八) 學者專家及本市觀光產業公協會代表七人至十三人。
- (十九) 青年學生代表二人，且不得為同一性別。

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或本市觀光產業公協會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長代理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、觀光事業從業人員或機關團體代表派員出席。

九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觀光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由本府觀光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本會行政(幕僚)作業。

十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觀光局預算支應。